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進一步公告

(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及

寄發年度報告

及

(II) 推遲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及

(III) 推遲董事會會議

及

(IV)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第六份補充協議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本公告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旨在向其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
績(「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的若干最新資料
以及推遲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該等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i)過去數週COVID-19病例有所回升，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更多預防措施及限制措施及(ii)中國政府持續實施的隔離要求及旅遊限制，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其中包括）有關1)業務估值；2)無形資產；3)物業、廠房及設備；及4)使用權資產的估值工作，以完成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審核。

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聲明」）中有關延遲刊發其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聲明刊發日起計的60天的規定，以將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度報告的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

推遲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由於延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僅可於其刊發後方可立即寄發予股東。鑒於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一個工作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文件的政策，倘經審核財務報表依照建議僅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則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從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推遲六個月後舉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並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除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有）。鑒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建議改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違反章程細則。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籍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其刊發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鑒於上述原因，預計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因此，董事會會議預計將相應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

第六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就此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如下：

- 一 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公告所述先決條件(1)外，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仍在獲取及申請(i)因爆發COVID-19，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所有必要證書、授權、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院就認購事項授出之認可令）及(ii)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